**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L4地块人才公寓室内外改造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一、编制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

（二）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三）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四）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五）人工费调增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定额人工费调增10%。

**二、其他说明**

（一）暂列金额为440000.01元(含税金)，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严格按清单计价规范计取税金9%后进行编制。

（二）暂估价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本工程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方应充分考虑成品保护，夜间施工、材料及垃圾运输、室内维修工程除尘降噪等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安排合理的施工组织，相应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四）对所有拆除的有价值的材料或设备要进行保护性拆除，按使用方要求进行移交，否则结算按利旧处理；

（五）外网管沟开挖、拆管及铺管等施工全过程中不得扰动周边管线、管道等，对该部分保护措施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六）垃圾、土方等外运的运距，投标方报价时自行考虑，且需满足当地垃圾处理部门的处理要求。

（七）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未考虑三个区域外局部给排水管网、阀门、现有灯及电缆等拆除更换，如需拆除更换，拆除更换量现场确定。

**三、报价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表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安全文明费应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本说明未尽事项， 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